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向其客户及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总金额为 5,794.34 万元的担保。

（二）独立意见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防范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三、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 动的资金需求，主要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 忠 胜

张 国 军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